

2020 年沂源县工信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由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本部门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iyuan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工信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阳光商务中心三楼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41453；邮箱：yyxjxjbg3241453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县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 2020

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源政办字〔2020〕89号）要求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进一步健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提高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县工信局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147条，其中法规文件类10条、建议提案类8条，其他相关信息129条。

1、做好常规类信息公开。按照要求，对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会议、相关解读、规划计划、财务等信息进行公开，并根据变化随时调整更新。2020年，根据机构改革后工信局的职能和定位，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对法定职责、职责任务清单、权责清单等进行重新公开，对不涉密的部分一律统一公开，对因涉密原因不能公开予以说明并进行公开。对局领导分工进行及时更新，确保做到职责清晰，分工明确。根据单位发文、召开会议及内容性质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，对符合要求的文件会议进行解读，对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密

切相关领域保证解读的基础上，确保解读率，并且做到原文与解读相互关联。

2、做好工信行政特有职能信息公开。县工信局在机构改革后，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更高要求，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、证明事项等涉及社会、群众重大利益，必须做到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公开，让群众知晓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同时，做好涉民生类、重大利益类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、证明目录的政策解读工作，确保做到文件与解读相互链接，群众可以自由切换。

3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立足工信局职责分工，对行政执法事项和过程进行公开，2020年，县司法局承接县委县政府重要部署执行部分工作，对相应执行情况及推进措施进行公开，确保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到位。对县局出台的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和措施进行公开，为打造优质营商环境贡献一份力量。

4、做好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公开。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充实完善，根据人员调整 and 实际分工，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更换，确保责任到位，工作有人干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定期会议和培训制度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每年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和政务公开工作年报，通过政务公开目录等形式方便群众查询信息，便于监督。

5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2020年，对政协委员提案，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答复，并将提案办理总体情况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0年，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形成了局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牵头科室主动抓，各职能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。根据实际机构设置和人员调整，重新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保证专人负责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，完善责任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定期公开制度、公开审查制度、依申请办理制度等，对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，认真保存，及时归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，2020年年底，配合全市新政务公开平台使用，及时新建目录、将数据从老平台迁移至新平台，在县政府的指导下实现了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，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，及时发布完善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

政府文件、部门文件、重点领域公开、执法结果等信息，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。建立“谁提供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。对县政府要求和文件进行落实。县局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进行对接、反馈和督促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，遵循“谁公开，谁审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。局各科室、处所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，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。局牵头科室是协调综合部门，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，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进行纠正。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，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，做到立查立改，边查边改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们对对接到的建议提案办理进行办理并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		0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0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 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在工信局在行政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

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，信息更新有时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，与业务工作相比，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，个别科室和人员存在应付、被动的情况。

为此，下一步工作重点：一是加强与各科室、处所、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公众最关心、最迫切、最期待的事项作为行政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。三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做到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个别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业务工作整体部署和谋划，将其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